临江仙·白龟秋夜

◎严寄音

日暮平湖西落，林园初上华灯。鳞波秋水晚含情，银花星落满，火树彩桥红。

石径玉阑私语，亭台漫步轻声。长廊深处意几重，乘风归梦去，又在月下逢。

谒杜甫故里

◎叶剑秀

偕友人走进千秋诗圣杜甫故里，已是深秋时节，虽然阳光正好，却忽然感到一丝“茅屋为秋风所破歌”的悲凉。

杜甫故里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南瑶湾村，背依笔架山，这是诗人出生和少年时期生活的地方。踏在脚下这片厚重灵秀的土地上，眼前仿佛升腾起诗情奔放的画面。凝目仰望，恍若诗人坐在云端，以大地为砚台，以万物作椽笔，写尽人世沧桑，在历史的天空，留下传颂千古的不朽诗篇。

走进诗人生命的历程，颇有几分感慨。杜甫出生于一个传统的官僚家庭，自幼遵循着“奉儒守官”祖训。“诗是吾家事”，这是少年杜甫最早接受的人生观念和艺术启蒙。

杜甫自小好学，七岁作诗，“七龄思即壮，开口咏凤凰”，有志于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。少年的杜甫已经在文坛扬名，经常出入翰墨场中，同样也有着活泼顽皮的天性，“忆年十五心尚孩，健如黄犊走复来。庭前八月梨枣熟，一日上树能千回”。

及至青年时代，不甘寂寞的杜甫，开始了人生的探索。十九岁时，他出游今山东临沂，二十岁时，漫游吴越，历时数年。那时的杜甫，神态刚毅，风度翩翩，身着长衫，挺立于江南水乡的船头，欣赏着山明水秀，完全是意气风发、浪漫狂放的诗人形象，激荡的神情里，可窥杜甫青年时期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博大胸襟和远大抱负。

然而，杜甫没有摆脱“饱读诗书、考取功名”的愚训，开元二十三年(735)，回故乡参加“乡贡”，次年在洛阳参加进士考试落第。其父时任兖州司马，杜甫遂赴兖州省亲，开始齐赵之游。开元二十九年(741)，他返回洛阳，筑室首阳山下，结婚成家。

公元744年春，杜甫在洛阳与李白相遇，相见恨晚，结下甚笃情意，并相约同游梁宋，“余亦东蒙客，惟君如弟兄，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，这是两位诗坛才俊的约定。

当年秋，杜甫转赴兖州与李白再次相会，二人一同寻仙访道，谈诗论文，结下了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的深厚友谊。秋末，二人握手相别，杜甫结束了“放荡齐赵间，裘马颇清狂”，“快意八九年，西归到咸阳”的齐赵之游。

杜甫和封建社会的诸多文人一样，试图借助政治平台，施展人生的宏大抱负，结果政治的凶险和现实的残酷，铸就了诗人悲剧的一生。天宝六年(747)，杜甫到长安应试落第，不得不转走权贵之门，但均无结果。他客居长安十年，奔走献赋，郁郁失志。苦难生活的煎熬，使诗人的生活陷入极度贫困，无奈只能靠亲朋好友的救济勉强度日，更悲惨的时候每天去太仓领取朝廷发放的救济粮，去山上采草药变卖钱财。“朝扣富儿门，暮随肥马尘。残杯与冷炙，到处潜悲辛。”

755年末，安史之乱爆发，长安沦陷。杜甫在流离的路上安顿了家人，独自一人北上灵武投奔唐肃宗。不料半路被叛军俘获，押回长安。半年后杜甫冒死逃出长安，历经千难万险，来到肃宗的行宫凤翔，此时的杜甫“麻鞋见天子，衣袖露两肘”，终于深深地触动了新任皇帝唐肃宗，并被任命为左拾遗。不久因为房琯案冒犯了皇帝，险些被处死。长安收复后，他回到长安担任原职，但不久即被贬为华州司功参军，离开朝野，终归被政治彻底遗弃。这一时期的杜甫对现实有了清醒的认识，先后写出了《悲陈陶》《春望》《北征》《羌村》、“三吏”“三别”等传世名作。

当年十二月初，杜甫于无奈之下再次逃难，携家离开同谷入蜀，于年底抵达成都，时任成都尹的严武是杜甫的好友，他给予了杜甫许多帮助，于成都西郊浣花溪畔筑茅屋而居，即为著名的成都杜甫草堂，杜甫的生活开始安定。次年六月，严武再任职成都，表荐杜甫为节度参谋、检校工部员外郎，故世又称“杜工部”。永泰元年(765)正月，杜甫退出严武的幕府。四月，严武病逝，杜甫失去依靠，于五月离开成都乘舟南下，携家出三峡，经江陵，暮冬抵岳阳。之后，诗人漂泊湖南，贫病交加，濒临绝境。大历五年(770)冬，病死在湘江舟中，时年五十九岁。

诗人为后世留下了不朽的诗作，他的诗时而雄浑奔放，时而沉郁悲凉，或辞藻瑰丽，或平易质朴。尤其擅长律诗，亦为新乐府诗体的开创者。声律和谐，选字精炼，“为人性僻耽佳句，语不惊人死不休”，是他严谨创作态度的真实写照，力倡“转益多师”，注意吸收融合各家之长，又坚持“别裁伪体”的批判精神，具有“沉郁顿挫”而又独特的艺术成就。

诗人悲情的一生，似乎是他盲目追求功名的必然。然而，如果他一直不离故土，一味写诗作赋，或许他的诗作就没有了厚度与力道，如果他做官论道，就没有了这样一位享誉海内外的伟大诗人，这便是诗圣留给后世的永久思索。

永久的思念

◎段伸眉

12月16日是老伴老王离开我整整四年的日子。他的音容笑貌，举手投足，对我的关心支持，对孩子的爱护教育……时时刻刻浮现在我的脑海里。

上世纪60年代初，我和老王都在叶县完中教语文。1966年发生了“文化大革命”，10月，我在北京部队工作的前夫被迫害致死，撇下了我们娘仨，儿子满三岁，女儿刚会站立。这时，我的生活如天塌地陷。

一天，学校里武斗激烈，老师们谁也顾不了谁。儿子发高烧，学校距离医院很远。为给儿子看病，我只好先将儿子向前抱一段路程，对儿子说：“站好，我去抱妹妹。”然后，再回去将女儿抱到儿子跟前，对女儿说：“站好，我再抱哥哥往前走。”体重四十公斤的我，就这样，轮番“转移”着没有父亲的儿女，一步步艰难前行。当我精疲力竭的时候，迎头碰到老王，他二话没说，背起儿子就往医院跑，我抱起女儿往前追。到医院，他扯住儿子忙着挂号、就诊、买药，不让我掏一分钱。隔了几天武斗又开始，他躲避到外地，家属院里就剩下我们娘仨。武斗平息后，他回到学校，用兜里仅剩的五毛钱，给我的孩子买来五块糖果，当时我哭了，孩子们看到大人哭了，也都哇哇地哭起来。老王红着眼睛，默默地走开了，我知道他寡言少语，心里面不知说什么好！

以后的日子里，只要碰到我把孩子放到架子车上去拉煤拉面，他总要帮上一把。后来，我把自己的困难和他对我的帮助告诉哥哥，哥哥就把我们撮合到一起。我清楚地记得，我们是抱着女儿登记结婚的，心里五味杂陈。后来，叶县完中解散了，他分到保安公社高中，我分到旧县公社高中。只要周末他回到旧县，就马不停蹄地劈柴做饭，买菜洗衣。我一辈子不会做饭，直到现在。他会擀面条、蒸馒头、炸鱼、煲汤，这大概与他一岁丧母独立生活能力强有关吧。做好饭先让我们娘仨吃，他总是最后一个吃。

“文革”结束，我1979年调到平顶山市一高，他由叶县高中校长升任叶县教育局长。不久，他因挂念一家老小，辞去局长，于1985年调到平顶山市一中任校长。1993年，一中迁到九里山，成了一所全封闭学校，他和师生们一起劳动建校，吃饭和学生一起排队，炊事员给他多打一点菜，他就会批评。他和学生住在一起，曾经有40天没回家。他跑着种树种花，和几个厂矿联系安装暖气，因为新校舍荒僻，冬季格外寒冷。他还经常听课，参加教研活动，一中的教育教学成绩很快跃居全市第一。记者采访他时说他疲惫不堪。当然，他由此也获得了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。1996年他退休，回家的当天，带回的是两个碗一双筷子，一套被褥，还是自己打的回来的，学校的公车一分钟都不多坐。他清正廉洁、以身作则、有骨气，得到了师生的尊敬和爱戴。

他来到平顶山，我们一家团聚了。他对我关心备至。1992年，我的膝盖骨折，他不厌其烦地为我擦身洗脚，端屎倒尿。每顿饭花样翻新，总让我尝咸淡是否可口，稀稠是否可意。上班时还锁上院门，打开临街的后窗，好让我给学生辅导答疑。虽然我卧床数天，但由于他的照料和支持，我所教班级的语文高考成绩仍名列前茅。

我是一个没有女人味的女人，好工作，好上课，不会做饭搞家务，一家老小的琐碎杂事都由他负责。我是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、全国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获得者、河南省特级教师、平顶山市拔尖人才，这一切荣誉都是学生给我的，也与老王的支持分不开。

几十年的幸福生活我们都很满足，但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1998年农历腊月二十三，噩耗传来，我和老王再婚后生的26岁的儿子被车祸夺去生命。当别人家鸣鞭放炮送灶神上天乞求赐福时，我们家是撕心裂肺的哭声，是悲痛欲绝的号啕。他用头撞墙女儿拉他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。他对小儿子的爱，远远抵不过对那俩孩子的爱。之后，我们的生活陷入低谷。同事和学生为了调整我们的情绪和心境，动员我们分别接受两个民办学校的聘任，直到病魔来袭。

2010年，外孙有病到郑州住院，他知道后，马上去探望。外孙在悼念姥爷的文中这样写道：

“我在高二那年生了一场大病，在郑州住院，平均每一天3000多元的费用，让妈妈包里的钱飞一样往外跑。家里的姥爷在我住院的第三天，就取了5万元钱装在一个袋子里，挤着大巴来看我，酷暑和颠簸让一个年逾七旬的老人原本就苍老的面容上写满了倦意，等他来到我的病房时，那件带补丁的蓝背心浸满了汗水，那个装钱的布袋上还依稀可见一道道的白色的汗渍。他把妈妈叫到一边说道：‘只管用，家里还有，不够我再取，看病要紧。’

我来不及回报，哪怕是一分一毫……妈妈说，姥爷从来不会给别人表达他的感情，但他却偏偏说过，我很久不回来，他会很想念我。”

他走了，我们再也吃不到他做的酥脆的地瓜丸子，吃不到香而不腻的大肉饺子，筋道虚白的馒头……他走了，留给我的是日日夜夜永远的思念。

休憩 沈俊峰 摄

紫云散记

◎张译方

为了看紫云山红叶，我们起了个大早。踏着积雪覆盖的山路，小心翼翼地拾阶而上。远远望去，远山凝重，近山鲜嫩。槲叶飘摇，红叶漫舞，宛如天际燃烧的火苗，在经历了春的吐絮，夏的繁绿，秋冬霜寒之后，遍山槲树以极大的热情，把整个紫云山装扮得殷红热烈。翠竹白雪点缀其间，恰似一幅油画。

“残雪西山尚未晞，更逢晴日送光辉”。一束晨光从叶缝里洒落下来，头顶上立刻幻化出一顶五彩洒金的巨伞。红色是槲树林的基调，虬枝上的积雪，点缀在氤氲霞色间，晶莹剔透，越发显现出阔大叶片的通红透亮，叶脉历历可数。你靠近它，抚摸它粗糙的树干，仿佛看见生命的汁液循环不息；你用耳朵贴近它，可以听到那来自根部的生长节律，春夏秋冬来复去，自然，和畅，勃发，浓郁。有资料说，当年明朝户部尚书李敏在此间修书讲学时，看到百姓烧柴困难，下令栽种槲树为百姓取暖。槲树其貌不扬，躯干弯曲，但耐干燥贫瘠，木材坚实，槲叶可止血亦可养蚕，皮可治痢疗疮，树干烧成木炭可作火药。它不似杨树挺拔，不比青松伟岸，但在缓慢的生长中凝聚了生命的密度和高度，这不正是李敏心系百姓的朴素情怀吗？槲叶始发嫩紫色，轻柔若烟霞，所以有紫云之称。待长成，巴掌大，呼呼摇风，满谷清凉。端午时节，家家采了，裹了白米红枣蒸，味溢乡里，别有一番风情。

一只白色的野兔在雪间气定神闲，很享受地嗅着一片硕大的槲叶，在离我们十来步远的地方，眨着眼睛，向我们致意。刚刚举起相机，它晃动了一下蓬松的尾巴，嗖的一声消失在茫茫林海，只留下一串可爱的爪印，恰似一串无限延长的省略号……

踏雪前行，绕过一方岩角峥嵘的怪石，穿过一湾潺潺清溪，晴日之中冰雪消融，掬一捧那微冒热气的清泉，感受温柔和无声的力量。眼前矗立两棵高耸入云的古柏，是李敏当年亲手所植，历经六百年沧桑依旧生机盎然。穿行在书院数十亩翠竹林中，微风拂过，竹叶上的积雪簌簌飘落，仿佛听到李敏在低吟“何时一借阳和力，沛做甘霖润百腓……”

紫云之胜，胜诸人文，灵山秀水，人才辈出。“对晴雪紫云，领略春秋风景；读诗书经典，纵观中外古今”。走近紫云书院，森森古意扑面而来，厚厚积雪覆盖着红瓦，古朴的铺地青砖，古香古色的八仙桌，原汁原味的黑圈椅，凭窗远眺，看冬鸟在雪枝跳跃，听清风从林间穿过。凝望李敏蜡像，他清癯的脸上荡漾着慈爱。我像是听见先生传授理学抑扬顿挫的声音，我像是看见书画家挥毫泼墨时洒脱的神情，我像是感觉到士子云集时浓浓的学术氛围。紫云书堂点灯夜读的松明早已熄灭，就连几经修复的书院本身也已随岁月的变迁显得简陋矮小，但它像一个人，一个勤奋苦读的学子，在寻找消失了的弦诵之声，寻找李敏们留在这里的古朴情怀……

给父亲洗脚

◎赵洪亮

去看父亲是在一个周末的午后。

那天，是他给我开的门。父亲中等身材，肥胖，那件深蓝色的中山装，干净利落，刚剃的胡须让老爷子显得很精神。眉梢很长，很容易让人想起慈眉善目这个词。

总感觉好长时间没有去父母那里了，其实，想想也就是一周的样子吧。年终将近，俗事繁杂，电话里说了几次陪他去洗澡，总是一个忙，想到此，不觉心里深感愧疚。

陪父亲坐在卧室里闲聊，说是闲聊，其实是偶尔对答两句。阳光透过玻璃，一羽羽落在摊开的书上，落在绿萝翠色的枝叶间，我的袖子、上衣和皮鞋安静地享受冬日难得的宠爱。

父亲年事已高，身体有些胖，不喜运动，印象中他总是坐在书桌旁看报纸，或是演算那些莫名其妙的几何题。他说：“反正也没有啥事，做题可以预防老年痴呆。”想想也是，只好由着他。

我拿起一张当天的晚报，慢条斯理地看着。突然，父亲站起身，走到床前，大概是想找什么东西。我赶忙蹲下身子帮忙，原来，他是想把床底下的洗脚盆拿出来。

近些年来，父母很注意养生，饮食科学合理，加上经常泡脚，身体调理得不错。他常说：“天天泡脚，胜似吃药。”

我把洗脚盆倒上水，通电的空儿，把父亲的裤腿往上拉了拉。搬一个小板凳坐在他对面，给他洗脚。终究是要争执一番，最终父亲还是安静了下来，静静地坐在那里，安享一份内心的满足。

果然，不出我所料，还没有坐稳，父亲就开始重复着我早已熟悉的唠叨：“我不再说你了，这是最后一次，锻炼身体吧，别没有事儿了经常喝酒，在单位工作之余，拖地，抹桌子，多好的锻炼机会啊。”“另外，和同事们搞好关系比啥都强。”

多少年了，在父亲每每最后一次的唠叨中，我还是受益匪浅的。他的中庸之道，或者说与人为善深刻地影响着我们兄弟几个，以至于那些年龄大的老同事总是说，在我的身上总能看到父亲谦和的影子。

水温调节得微烫，中医上有很多关于泡脚的建议，终归没有深入研究，只是懂些皮毛，貌似很专业地按摩父亲的涌泉穴、太溪穴、足三里等穴位。

时间在父子两个的温情里慢条斯理地走着，家里很安静，只有墙上的钟摆旁若无人地打破这静谧的画面。

在我的坚持下，洗脚盆里又加了些水，我用手试了试，水温正好。

父亲放下手里的报纸，摘下那个黑框老花镜放在凳子上，没等我开口，他脸上那标志性的微笑显得有些羞涩，竟然像小孩子一样拘谨地说：“你给我买的那个新的，在抽屉里，回头再用，这个用习惯了，好使。”我看着凳子上那个老花镜，镜框左边用白色的胶布粘着，格外显眼。内心的柔软处被莫名地触碰了几下，酸酸的。

我欲言又止，终究还是没有再说什么。

“最近你的血压稳定吗？你妈天天念叨这事，等会儿我给你量量。可不能大意，你这个年龄工作压力大，应酬也多，饮食没有规律，自己再不注意，发生意外那可不是闹着玩的。”

父亲边说，边扭身去找床头的血压计。看着他艰难地转身，水盆里的水险些溢出来，我赶忙阻止了他：“我早上刚量过，没有事儿，正常哩很。”

其实，我哪里量过，只是用这种连自己都感觉很不踏实的语言应对。近几年来，家里的日子很好，母亲终归还是爱操劳，很多时候父亲都没有劳动的机会，最近好不容易争取到了刷碗的活儿，父亲很高兴。

每每想起父母安康，兄弟团结，家庭和睦，我内心的河流就像被阳光抚摸过的水纹，软软地朝着幸福的方向流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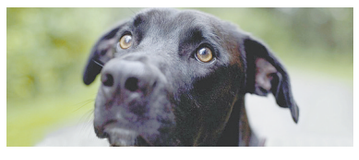

黑狗欢欢

◎张振营

黑狗来我家之前原本是没有名字的，就是一只小黑狗。第一次在城里的姑姑家见到这只小黑狗时，它刚刚过满月，茸茸的毛发油光发亮，两只圆圆的眼睛滴溜溜转，在我面前它不是摇头摆尾，就是伸出舌头轻舔我的手背，我把它从地上抱起来，轻轻摩挲它的毛发。姑姑见我喜欢就说，回去时你带走吧。于是，这只小黑狗就到了我家，我给它起了名字叫欢欢。

初到我家时，它不怎么吃东西。娘用平时喂鸡的破碗给它盛了半碗饭，它嗅了嗅，扭头离开了。它不吃，鸡们围着啄开了。它跑过来把鸡赶跑，但还是不吃，对着碗汪汪直叫，叫两声回头看看我和娘，接着再叫。我对娘说，它一定是嫌这碗脏，给它换个新碗吧。娘说，这畜生惯得不轻，你拿钱买碗啊？饿它两天看它吃不吃。姑姑家给它盛饭用的是个细瓷白碗，每次用后，姑姑还会涮干净下次再用。我们用的这只碗破边烂沿，放在土窝儿里没挪动过，饭和土粘在一起就成了黑黑的垢。这只城里的狗可能还记着姑姑家的细瓷白碗，只看不下口。没有熬过两天，第一天的傍晚它就试探性地下口了，只是用舌头在碗的中间舔，尽量不碰到碗边。后来随着饭量的增大，它就不那么讲究了，不但大口大口地吞食，还舔碗边。

欢欢长得很快，不到一年，它就成为大狗了。大狗欢欢学会了一些本领。比如空中接食，掰一块馍投向空中，再高再远落下来它也能接得住。

欢欢成了我生活中的好伙伴，暑假里天天下地割草，它总是形影不离地跟着我。我们割草时，它不是和其他狗一起在地里撒欢，就是静静地躺在树荫下打瞌睡。知道我们要下河洗澡时，它比我跑得还快，下到水里，还和我比赛游泳速度，我当然是比不过它的。

欢欢最有成就的一件事是抓住了一只兔子。我们割草时轰出了一只野兔，喊叫声惊醒了正在打瞌睡的欢欢，它和另外一只狗奋力追去，很快就把兔子捕获了。

欢欢做母亲了，可是还没有尝到多少做母亲的喜悦，五个狗崽就被亲戚和街坊抱走了。

后来我到县城上班，很久才回家一次，而且是不定时的，可是欢欢总是知道我什么时候回去。西河离我家有一里多地，每次回家，刚过了河沟，就会看到欢欢像箭一样向我跑来。它会立起身子用两只前爪扒到我的身上，我推开，它会再扑上来，也不管它的爪子有多脏。快进村时，它会跑到我的前头进家，在娘的面前汪汪叫上几声，这个时候娘就知道是我回家了。

欢欢又怀孕了，因为它长得漂亮，街坊邻居早早地向我母亲预订小狗崽，订的人多，到时肯定分不过来，母亲又不想得罪人，就想了一个办法，把快要生产的欢欢安顿到我的堂叔家里。欢欢在堂叔家又一次产下了五只小狗崽，想要的人直接从堂叔家抱走了。

欢欢肯定从内心也把堂叔家当做自己的家了，小狗崽抱走完后，它虽然回到了我家，但也时常去堂叔家，总是去他们家看一看。

一个秋天的午后，树上的黄叶一片片飘落，刮来的风也有点凉了。父亲懒洋洋地坐在堂屋门口晒太阳，欢欢卧在他的脚前打瞌睡。过了一会儿，欢欢站起身来，尾巴扫了一下我父亲的脚，跑出大门。父亲没想到，这是他看到欢欢的最后一眼。

晚上欢欢没有回来，我们一家都没有在意，还以为它又睡在堂叔家了。第二天没有回来，第三天还没有回来，这下一家人才着了急，分头去找。母亲也去堂叔家问过，他们一家人都说这几天没见过欢欢，父亲满街叫着欢欢的名字，从村里叫到村外，连续找了好几天，始终没有欢欢的一点踪影，大家也就死了心。

过了个把月，一家人渐渐要把欢欢淡忘的时候，父亲和几个乡亲扯闲话，不知谁又说到了欢欢，说这是一只很有灵性的狗。父亲于是又一次感叹它的走失。堂叔的邻居对我父亲耳语说，堂叔家墙上有一张黑狗皮。

父亲让我以借东西的名义到堂叔家看一看，只向墙上瞥了一眼我就认出这就是我那可怜的欢欢，因为它尾巴上的白梢。

父亲要去揍堂叔，被母亲拉住了，说既然狗肉已被他吃了，我们也知道他是什么人了，何必再去伤和气。

曾经是你值得信赖的人，冷不防从背后捅你一刀，想必欢欢到死也不明白为什么捅自己的会是最亲近的人。

你曾经对他很忠诚，到头来他却尽干些卸磨杀驴的勾当。可惜了欢欢的忠诚。